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工作简报

2025年第24期（总第70期）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25年12月19日

聚焦特色 精准施策 郴州市力促古建筑普查取得新突破

自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以下简称“四普”）工作全面启动以来，郴州市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四普”办的统一部署，扎实推进普查各项任务，尤其高度重视古建筑类文物的调查与发现工作，相关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截至目前，郴州市共新发现文物704处，其中古建筑类达427处，占比超过60%，成为新发现文物的主要类型。这一成果为进一步丰富郴州市历史文化遗产、深化地域文明研究提供了重要实物支撑。

一、坚持高位推动，筑牢古建筑普查组织保障

一是强化统筹部署。郴州市“四普”办领导小组高度重视古建筑普查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重点调度事项。领

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多次就古建筑线索排查、价值评估、预保护等关键环节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建立并落实“每月一专报”机制，将古建筑新发现进展作为专报重点内容，定期报送领导小组审阅，确保工作压力层层传导、任务责任有效落实。

二是保障专业力量。针对古建筑鉴定、断代、测绘等专业技术要求，郴州市“四普”办业务指导组将古建筑普查作为业务指导和培训工作的重中之重。通过组织专题培训、现场教学和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重点提升普查队员在古建筑形制特征、构造工艺及年代判断等方面辨识与记录能力，累计开展全市古建筑普查专题培训3次，覆盖骨干力量150余人次，有效夯实了人才基础。

三是营造浓厚氛围。广泛宣传古建筑的历史价值、文化内涵和艺术特色，不断提升社会各界对古建筑保护的关注度与参与度。通过发布古建筑普查动态、展示新发现成果等形式，积极引导公众深入了解古建筑普查的重要意义，营造全民支持、共同参与的良好社会氛围，为线索征集和工作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二、创新方法路径，提升古建筑普查效能精度

一是实施“靶向式”线索摸排。在全域推进“地毯式”调查的基础上，重点聚焦古建筑可能集中分布的区域开展有针对性地摸排。首先，聚焦传统村落与历史街区，组织精干力量对全市21个传统村落、1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等区域开展深度踏

勘，系统梳理其中的祠堂、庙宇、民居、桥梁、古道等建筑遗存。同时，深入挖掘文献档案，系统查阅地方志、族谱、古地图、历史档案等资料，提取古建筑相关记载与线索，按图索骥，提升调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最后，关注边缘与交叉区域，加强对行政区划交界地带、偏远山区、水域沿岸等以往关注较少区域的调查力度，着力补齐普查盲点。

二是开展“协同化”专项调查。打破部门壁垒，强化协同联动，郴州市“四普”办主动对接住建、规划、农业农村、水利、民族宗教等部门，充分共享历史建筑普查、传统村落保护、水利设施调查、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等方面的信息，从中筛选、核实古建筑线索。通过建立跨部门协作机制，切实拓宽了古建筑发现的渠道，提升了普查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三是运用“科技化”辅助手段。在实地调查中，积极运用无人机航拍、三维激光扫描、高清摄影等现代技术手段，对古建筑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影像信息采集和测绘记录，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数据精度，也为后续的价值研究、保护修缮和数字化存档提供了坚实基础。

四是建立“专家型”会商机制。针对形制特殊、年代存疑或价值突出的古建筑新发现，郴州市“四普”办在组织本地文物专家和建筑史学学者进行现场考察和集中研判的基础上，邀请省“四普”办专家实地指导，就疑难问题开展现场教学与专题研讨。同时，建立常态化咨询机制，通过线上交流、专题咨

询会等形式，持续就古建筑断代、价值评估等专业技术问题向省级专家请教，不断强化专业支撑。通过“上下联动、多方会诊”的工作模式，切实提升了古建筑认定的科学性与权威性，确保普查成果经得起专业检验。

三、 强化过程管理，确保古建筑普查成果质量

一是严格数据审核。建立市、县两级古建筑普查数据审核机制，重点围绕建筑名称、年代、结构、材质、保存状况和价值描述等关键信息开展交叉核对与逻辑校验，全面把控数据质量，确保录入国家系统的信息真实准确、内容完整、格式规范。

二是落实即时预保护。严格执行新发现文物“发现即挂牌”预保护制度，对初步判断符合文物认定标准的古建筑，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预保护标识设置和相关信息公示，明确保护要求，有效防止因普查周期较长而可能发生的破坏或损毁，使珍贵的古建筑遗存得到及时、有效的守护。

三是注重成果转化应用。将古建筑新发现成果及时纳入地方文物保护规划考量范围，对价值突出的古建筑点，优先推荐申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并积极探索古建筑的活化利用路径，推动普查成果尽快纳入切实可行的保护实践、转化为可持续发展的文化资源。

报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文物局办公室，
国家文物局文物古迹司。
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印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省委宣传部部务会成员、各相关处室，
省文物局负责同志、各处、省直文博单位。
各市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
各市州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文物局）。

湖南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2月19日印发
